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陈隆峯、郑立新)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企业管理、会计专业专长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隆峯先生:曾任台湾尚德实业公司经理、漳浦闽荣水产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漳州三丰水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漳州市台商协会副会长、漳浦台商联谊会会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隆峯	14	14	0	0	否	4
林楚荣	14	14	0	0	否	1
郑立新	14	14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

的主任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收购浙江节能玻璃、马来西亚节能玻璃、广东节能玻璃及郴州光伏光电等四个项目少数股东权益，漳州旗滨100%的股权划转新旗滨、新旗滨增资，以及组建企业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短期银行委托理财、转让参股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公司10%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取消合并，以及2017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实施等事项发表意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

（3）提名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上述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4）审计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意见等进行了专项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

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变动、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7-1-9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意见
2	2017-3-9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7-3-29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的独立意见
7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8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9			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0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事意见
11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4			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5			收购控股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调整部分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17-4-28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独立董事意见
20	2017-5-4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17-5-17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17-6-26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24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17-7-27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30	2017-8-23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31			组建企业集团的独立董事意见
32	2017-11-13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33	2017-11-30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4	2017-12-28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独立董事意见
35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职业管理团队，新调整进入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止。我们就公司新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7-006 号），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7-063 号），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次定期报告和 10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提交了 303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339,75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1,250,962.50元。

分配实施过程中,由于股权激励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2016年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的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391,250,962.50元)不便于实施。为认真落实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便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拟维持2016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继续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即利润分配比例不变,更新股本总额基数,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16年度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02,665,691.00元,占2016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22%。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节能环保要求,结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在立足于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蹄疾步稳做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加快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步伐,快速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全力以赴抓

好节能玻璃、电子玻璃等项目的营、建工作落实，加大技术攻关、研发投入，新产品要突出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参数和能耗水平的优势，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工作执行力、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克服薄弱环节，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挖掘内部潜力，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过程中，要坚持人才优先和队伍建设，把人才真正当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素。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管理，确保公司发展的后备人才储备，同时打通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平台和晋级通道，坚持“能者上、庸者下”的企业用人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提升，熔炼团队精神，持续提高团队向心力及归属感，加强凝聚力，塑造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

4、进一步加强意识流方面的改进。一是在制度执行上不断强化管理层的责任心和担当力，认真调整工作思路，使之进一步贴近企业发展脉络，适应发展需求；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员工团队管理，在加强员工考核的同时要更多侧重正确教育和引导，从员工的心入手，不断启发、长效管理，促成员工工作主动性增强和工作态度良性转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旗滨集团紧紧围绕着“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企业宗旨开展工作，在理顺管理架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队伍建设、规范生产经营运作、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环保达标排放、降低各项运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和资产风险、新项目建设等方面不断发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地成绩，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

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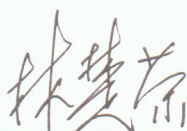
郑立新

陳隆峯
陈隆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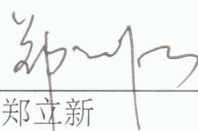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郑立新

陈隆峯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